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 資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一、年滿十六歲,取得下列 證明文件之一者:

修正規定

-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二月十三日以 前之居家服務 員、病患服務員 或照顧服務員訓 練結業證明文 件。該訓練應經 政府機關同意備 杳。
- (二)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二月十三日後 之照顧服務員結 業證明書(內容 需記載地方主管 機關同意備查之 日期、文號、訓練 課程及時數)。
- (三)高中(職)以上照 顧服務員職類相 關科系所、學程 及學位學程畢 業。
- (四)高級中等學校照 顧服務科及大專 校院相關科系 所、學位學程學 生(須為在校生 並檢附在學證明 文件),取得照顧 服務理論與實務 相關課程各二學

一、年滿十六歲,取得下列 證明文件之一者:

現行規定

-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二月十三日以 前之居家服務 員、病患服務員 或照顧服務員訓 練結業證明文 件。該訓練應經 政府機關同意備 杳。
- (二)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二月十三日後 之照顧服務員結 業證明書(內容 需記載地方主管 機關同意備查之 日期、文號、訓練 課程及時數)。
- (三)高中(職)以上照 顧服務員職類相 關科系所(含高 中相關學程)畢 業。
- (四)高級中等學校照 顧服務科及大專 校院相關科系所 學生(須為在校 生並檢附在學證 明文件),取得照 顧服務理論與實 務相關課程各二 學分及照顧服務

- 說明
- 一、考量本點第三款規 定所載「高中(職)以 上照顧服務員職類 相關科系所」文意, 業已包含大專校院 在內;又依大學法規 定,大專校院學程所 對應精準之文字係 為「學位學程」,而現 行報檢資格僅臚列 學程,故為使文意更 臻周延明確, 爰於本 點第三款及第四款 新增「學位學程」文 字。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一 百十一年八月二十 四日衛部顧字第一 一一一九六一八三 五號公告修正「照顧 服務員訓練實施計 畫」,名稱並修正為 「照顧服務員資格 訓練計畫」,配合修 正該計畫名稱。

分及照顧服務員 四十小時實習時 數證明,並以就 讀學校所開具之 學分證明(成績 單),及符合照顧 服務員資格訓練 計畫(含修正前 照顧服務員訓練 實施計畫)所規 定之實習單位所 開具之實習時數 證明為認定依 據。

員四十小時實習 時數證明,並以 就讀學校所開具 之學分證明(成 績單),及符合照 顧服務員訓練實 施計畫所規定之 實習單位所開具 之實習時數證明 為認定依據。

- 二、前點所定相關科系所、 學程及學位學程如下:
 - (一)家政類群:家政、 照顧服務、生活 服務產業系生活 應用科學、家政 教育、生活保健 科技等科系所。
 - (二)兒童與幼保類群 :幼兒保育、幼 老、特殊(兒童) 教育、嬰幼兒保 育、幼兒教育、兒 童發展(福利)、 兒童與發展、兒 童發展與家庭教 育、家庭教育、青 少年兒童福利、 生活應用與保 健、幼兒保育與 家庭服務、兒童 教育暨事業經 營、幼兒保育暨 產業等科系所。

- 二、前點所定相關科系所 如下:
 - (一)家政類群:家政、 照顧服務、生活 服務產業系生活 應用科學、家政 教育等科系所。
 - (二)兒童與幼保類群 : 幼兒保育、幼 老、特殊(兒童) 教育、嬰幼兒保 育、幼兒教育、兒 童發展(福利)、 兒童與發展、兒 育、家庭教育、青 少年兒童福利、 生活應用與保 健、幼兒保育與 家庭服務、兒童 教育暨事業經 營、幼兒保育暨 產業等科系所。
 - (三)社會類群:社會

- 一、增列經勞動部會商衛 生福利部認定符合報 檢資格之生活保健科 技、社會學暨社會工 作學、長期照顧與管 理、高龄健康暨長期 照護、樂齡福祉與健 康促進、老人健康服 務事業管理、高齡健 康與運動科學、高齡 健康照護、復健-物理 治療、衛生福利學等 十個相關科系所名 稱。
- 童發展與家庭教 二、因各校系所名稱變動 頻仍,常有申請納入 照顧服務員職類報檢 資格之情形,造成報 檢資格需頻繁修訂之 情事,依衛生福利部 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一 日衛部顧字第一一三 0 一二五四六三號函 釋,有關老人及長期

- (三)社會類群:社會 學、社會工作 (學)、社會政策 與社會工作 (學)、社會福利 (學)、青少年兒 童福利(學)、應 用社會(學)、醫 學社會與社會工 作(學)、人類發 展與家庭(學)、 生活(應用)科 (學)、老人福祉 (學)、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與社會 工作、社會暨公 共事務、社會科 學、人類發展 (學)、幼老福利、 生活服務產業 (學)、社會工作 與兒童少年福利 學、醫學社會暨 健康照護、社會 學暨社會工作學 等科系所。
- 學、社會工作 (學)、社會政策 與社會工作 (學)、社會福利 (學)、青少年兒 童福利(學)、應 用社會(學)、醫 學社會與社會工 作(學)、人類發 展與家庭(學)、 生活(應用)科 (學)、老人福祉 (學)、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與社會 工作、社會暨公 共事務、社會科 學、人類發展 (學)、幼老福利、 生活服務產業 (學)、社會工作 與兒童少年福利 學、醫學社會暨 健康照護等科系 所。
- (四) 社群(學) (學) 育理等)、心、商諮心心心心與等。 (學) (學) 育學) 諮問語心心心與、理會理(學) 等與等的,心心心與、理教學(學) 學學學心與、理學學學學學心與、實理等)、導理輔、、、、、理臨心

照顧相關科、系、組、 所、學位學程,衛生福 利部係以教育部「大 專校院學科標準分 類」主要細學類所列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 利領域-社會福利學 門-老年人及失能成 人照顧學類(0921), 包含老年照顧服務細 學類(09211)及失能 者照顧細學類 (09212) | 項下之照 顧、老人照顧或長期 照顧相關科、系、組、 所、學位學程等予以 認列,爰將上開規定 納入報檢資格,有所 依循,並調整款次。

- (五)長期照顧類群: 早期療育與照 護、長期照顧 (護)、老人照顧 (護)、老人福祉 (利)、老人福祉 與社會工作、老 人健康管理、老 人服務事業管 理、銀髮產業管 理、銀髮族活動 管理、老人護理 暨管理、老人福 利與事業、高齡 (社會)健康管 理、醫務健康照 護、長青事業服 務、養生與健康 行銷學、銀髮養 生環境學、銀髮 健康促進學、健 康產業管理學、 銀髮生活產業、 養生休閒管理、 健康照顧社會工 作、醫務暨健康 事業管理學、福 祉科技與服務管

理學、高齡健康

- (五)長期照顧類群: 早期療育與照 護、長期照顧 (護)、老人照顧 (護)、老人福祉 (利)、老人福祉 與社會工作、老 人健康管理、老 人服務事業管 理、銀髮產業管 理、銀髮族活動 管理、老人護理 暨管理、老人福 利與事業、高齡 (社會)健康管 理、醫務健康照 護、長青事業服 務、養生與健康 行銷學、銀髮養 生環境學、銀髮 健康促進學、健 康產業管理學、 銀髮生活產業、 養生休閒管理、 健康照顧社會工 作、醫務暨健康 事業管理學、福 祉科技與服務管 理學、高齡健康 促進、未來與樂 活產業學、高齡

促進、未來與樂 活產業學、高齡 及長期照護事 業、健康照護管 理學、高齡照顧 福祉、高齢暨健 康照護管理、長 期照顧經營管 理、高龄(福祉) 服務、健康促進 與銀髮保健、醫 務管理(學)、老 人福利與長期照 顧事業、高齢福 祉事業管理、樂 齡服務產業管 理、高齡健康與 照護管理、醫藥 保健商務、醫療 暨健康產業管 理、長期照顧與 健康促進管理、 高齡福祉養生管 理、老人服務事 業、長期照護與 健康管理、長期 照顧與管理、高 龄健康暨長期照 護、樂齡福祉與 健康促進、老人 健康服務事業管 理、高齡健康與 運動科學、高齡 健康照護等科系 所。

(六)醫護衛類群:公 共衛生學、醫事 技術學、食品營

及長期照護事 業、健康照護管 理學、高齡照顧 福祉、高齡暨健 康照護管理、長 期照顧經營管 理、高龄(福祉) 服務、健康促進 與銀髮保健、醫 務管理(學)、老 人福利與長期照 顧事業、高齢福 祉事業管理、樂 龄服務產業管 理、高齡健康與 照護管理、醫藥 保健商務、醫療 暨健康產業管 理、長期照顧與 健康促進管理、 高齡福祉養生管 理、老人服務事 業、長期照護與 健康管理等科系 所。

養學、復健治療 學、物理治療、職 能治療、復健諮 商、復健技術、呼 吸照顧、護理助 產、助產、護理、 中西醫結合護 理、醫事檢驗、醫 事技術、醫事放 射、放射技術、影 像醫學、醫學檢 驗生物技術、醫 學影像暨放射技 術、公共衛生、食 品衛生(營養)、 營養、營養保健、 口腔衛生學、口 腔衛生與健康照 護、視光、保健營 養、復健-物理治 療、衛生福利學 等科系所。

(七)其他屬教育部 「大專校院學科 標準分類」主要 細學類所列「醫 藥衛生及社會福 利領域-社會福 利學門-老年人 及失能成人照顧 學類(0921),包 含老年照顧服務 細學類(09211) 及失能者照顧細 學類(09212)」項 下之科、系、所、 學位學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者。

機關會商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者。		